##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 一、為第二款至<u>第七款及</u> 第九款交易目的持有 之人民幣存款。
  - 二、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 國庫券。
  -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 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 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 票。
  - 四、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 易之公司債。
  - 五、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 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 股票型基金(ETF)。
  - 六、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由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 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 證券、恒生香港中資 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 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現行條文

- - 一、為第二款至第五款交易目的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幣存款。
  - 二、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 國庫券。
  -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 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 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 票。
  - 四、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 易之公司債。
  - 五、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 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 股票型基金(ETF)。
  - 六、香港<u>地區</u>證券交易市 場由大陸地區經歷 場由大陸地區經歷 公司所發行或經歷 有價證券、恒生香 內資企業指數成價證 等企業指數有價證 ,及香港地區證券

說 明

- 一、為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 用管道及投資收益,並考 量保險業相較其他金融 產業需要更為廣泛之長 期資金運用標的及資產 配置彈性需求,爰於第一 項第一款增列保險業符 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 事第一項第六款所列香 港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 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 金,以及非第六款所列發 行者於香港證券交易市 場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 之公司債、金融債及國際 性組織所發行債券,相關 投資並配合納入第三項 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訂限 額計算,並酌修第一項第 六款並增列第七款文字。
- 二、基於本條條文對人民幣 計價有價證券之立法意 計價有價證券之立法意 旨及目前大陸地區境外 已有以人民幣計價之金 融商品,於第一項中增列 不含以人民幣計價之有 價證券之文字。
- 三、配合保險業對開放投資 以人民幣計價相關商品 之避險需求,增列第一項 第九款文字,開放保險業 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相

- 七、非第六款所列發行者 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 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 之公司債、金融債及 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所列債券。
- 八、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投資大陸地區不動 產。
- 九、於依本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所為實際投資額 度內,得基於避險目 的,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項 第四款所稱集中市場交易 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 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級須 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 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 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 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 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

七、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投資大陸地區不動 產。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項 第四款所稱集中市場交易 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 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 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 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 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 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 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 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 額度百分之五。

三、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

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四、配合財產保險業辦理資 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 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 理辦法修正,第四項酌作 文字修正。 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 度百分之五。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八款 之投資總額,加計其他 國外不動產後之投資 總額,合計不得超過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額。

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 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 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 把基金投資總額,不核 超過該保險業經 百分 超過 的 投資 額 度 已發 行 總 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 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 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七款 之投資總額,加計其他 國外不動產後之投資 總額,合計不得超過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額。

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